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Sky Choice 與福山國際訂立該協議，據此，Sky Choice 同意出售 154,166,874 股 Mount Gibson 股份予福山國際，相當於本公告日期 Mount Gibson 已發行股本約 14.34%，代價為 1,188,531,169 港元，將全數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 Sky Choice（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Sky Choice（作為賣方）；
- (2) 福山國際（作為買方）；及
- (3) 本公司（作為 Sky Choice 之擔保人）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為 Sky Choice 妥善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ky Choice 同意出售 154,166,874 股 Mount Gibson 股份予福山國際，相當於本公告日期 Mount Gibson 已發行股本約 14.34%。

代價

該協議之代價將為 1,188,531,169 港元，將全數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 Sky Choice（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該協議之代價 1,188,531,169 港元乃由福山國際與 Sky Choice 經參考 Mount Gibson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138 澳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予以發行。發行價乃由福山國際與 Sky Choice 經參考福山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5.556 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股份相當於(i) 福山國際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4.28%；及 (ii)緊隨完成該協議後福山國際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4.11%（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其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將發行之代價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且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福山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福山國際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 (i) 較福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49港元溢價約1.2%；
- (ii) 相當於福山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556港元；
- (iii) 較福山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438港元溢價約2.17%；及
- (iv) 較福山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福山股份約 2.5315港元溢價約119.47%。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就先決條件（f）而言，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倘若上市規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投票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c) 倘若上市規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投票之福山國際獨立股東於福山國際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d) (i)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 (the Treasurer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或其代表) 無條件或以福山國際可合理接受的條件發出意見書，表示其根據澳洲之外商投資政策並不反對福山國際根據該協議收購 154,166,874 股 Mount Gibson 股份；或 (ii) 福山國際根據澳洲聯邦 1975 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就根據該協議收購 154,166,874 股 Mount Gibson 股份向澳洲聯邦財政部長發出通知後，澳洲聯邦財政部長不再根據澳洲聯邦 1975 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第 II 部所賦予的權力就時間失效作出任何命令；
- (e) 於上述 (d) 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 (i) 並無表示其擬反對福山國際根據該協議收購 154,166,874 股 Mount Gibson 股份；或 (ii) 表示其不擬反對福山國際根據該協議收購 154,166,874 股 Mount Gibson 股份及福山國際就此所接納而合理作出之任何承諾；
- (f) Mount Gibson 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投票之福山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福山國際之法定股本。

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截算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就先決條件 (f) 而言未能於截算日期或之前獲福山國際豁免，該協議將自動終止，惟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將仍然存在。

完成

該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福山國際於該協議完成後之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福山國際於緊接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福山股份數目	%	福山股份數目	%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1,000,000,000	20.02	1,213,918,497	23.30
王力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673,171,900	13.47	673,171,900	12.92
其他股東	3,322,783,452	66.51	3,322,783,452	63.78
總計	4,995,955,352	100	5,209,873,849	100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該協議完成時，出售事項將產生出售收益約 693,800,000 港元。有關收益乃經參考投資之初始成本與根據該協議之銷售代價之差額而計算。實際收益將視乎於完成日期所收購資產（即福山國際）淨值之公平估值與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實際開支而定。

有關 MOUNT GIBSON 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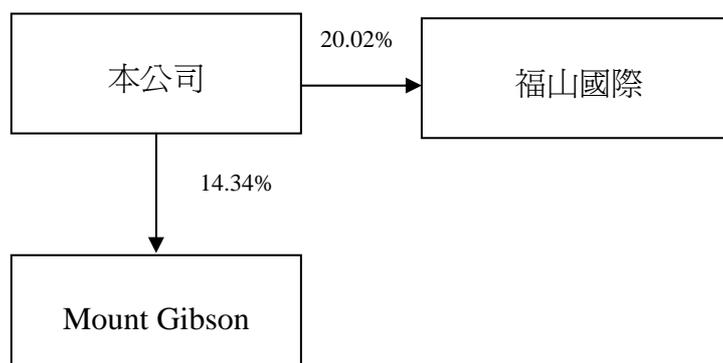
Mount Gibson 乃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Mount Gibson 於西澳洲中西部擁有三個礦場。

根據 Mount Gibson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Mount Gibson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780,481,000 澳元（相當於約 5,287,369,000 港元）。Mount Gibson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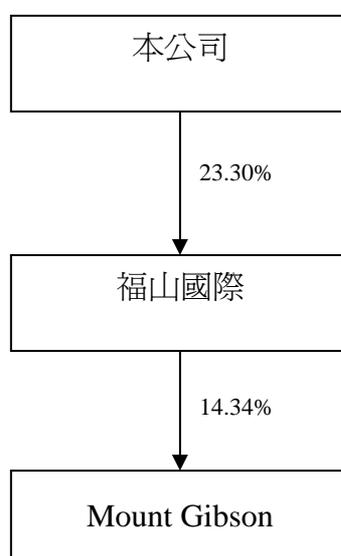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163,857	1,110,049	61,709	418,048
除稅後純利	113,344	767,849	42,618	288,716

下圖顯示本公司及 Mount Gibson 於緊接及緊隨完成該協議前後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該協議前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該協議後之股權架構



進行交易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助本公司透過出售於澳洲之部份投資變現可觀收益，因此符合股東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以及航運及開採礦產業務。

福山國際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福山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包括原焦煤、精焦煤及焦炭）及副產品。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福山國際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ky Choice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Sky Choice 有條件同意出售 154,166,874 股 Mount Gibson 股份予福山國際，相當於本公告日期 Mount Gibson 已發行股本約 14.34%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就先決條件(f)而言獲豁免)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福山國際根據該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213,918,497 股新福山股份
「截算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起計第 180 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任何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Sky Choice 出售 154,166,874 股 Mount Gibson 股份予福山國際
「福山國際」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福山股份」	指	福山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 5.556 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該協議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unt Gibson」	指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Mount Gibson 股份」	指	Mount Gibson 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ky Choice」	指	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澳元款額已根據 1 澳元兌 6.774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